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0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情况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华明装备对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向华明制造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将原拟定的担保方式由“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7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拟定的担保方式由“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华明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其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7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对华明制造贷款担保方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90,060,271.87	2,387,017,923.75
负债总额	842,219,317.10	558,606,057.56
净资产	1,947,840,954.76	1,828,411,866.19
资产负债率	30.19%	23.4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064,296.96	922,963,027.22
净利润	121,880,786.08	211,274,091.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以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2288号1-7幢工业用途房地产(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016866号)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明制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同时,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华明制造贷款事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华明制造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的变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6,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440,4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96,139,9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股份1,232,111,5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9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0,355,0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631,756,5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阳正煦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2,86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98%;反对9,243,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79,321,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68%;反对9,24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福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2,86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98%;反对9,243,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79,321,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68%;反对9,24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2,86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98%;反对9,243,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79,321,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68%;反对9,24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50ETF(证券简称:兴业50;扩位 证券简称:兴业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7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10月19日 至 2020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95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994.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2,95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697.00
	合计	252,968,69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0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含)。

(4)按《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上述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994.81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15,697.00元,折合15,697.00份基金份额,剩余人民币14,297.81元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64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649,9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649,90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649,9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649,90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649,90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79,41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议案1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疌泉基金”)将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增资人民币300,0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盛虹炼化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疌泉基金持有盛虹炼化15.7233%的股权。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与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疌泉基金”)、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石化产业”)、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产业基金”)签订《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江苏疌泉基金将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盛虹炼化增资人民币300,0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盛虹炼化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疌泉基金持有盛虹炼化15.7233%的股权。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江苏疌泉基金成立于2020年03月0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毛江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Y5YT3P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200.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33%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667%
	江苏疌泉农银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6.6667%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00	39.933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6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667%
总计		300,000.00	100%

(注)普通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疌泉基金0.0333%财产份额转让给江苏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普通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疌泉基金0.0333%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江苏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疌泉基金0.0333%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已经签订,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江苏疌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日、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疌泉盛虹基金认缴出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江苏疌泉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无关联关系。

(3)江苏疌泉基金于2020年10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LG214。

(4)江苏疌泉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增资。

(5)经查询,江苏疌泉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石化产业成立于2019年0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石化产业10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石化产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石化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连云港产业基金成立于2019年07月10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YP5LN1P,主要经营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研发中心大楼502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
总计		250,000.00	100%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连云港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无关联关系。

(3)连云港产业基金于2019年8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X418。

(4)经查询,连云港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注册资本:13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东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000.00	81.0687%	货币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18.9313%	货币
总计	1,310,000.00	100%	—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将以增资方式对盛虹炼化投资人民币298,000.00万元,前述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计入盛虹炼化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协议》已经签订,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苏州赢虹基金以及本次江苏疌泉基金对盛虹炼化的增资完成后,股东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000.00	55.6604%	货币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12.9979%	货币
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15.7233%	货币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00.00	15.6184%	货币
总计	1,908,000.00	100%	—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盛虹炼化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规划建设炼油、芳烃、乙烯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2021年底投产。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炼化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34,293.68	1,585,182.25
负债总额	161,435.70	282,602.81
所有者权益	672,857.98	1,302,579.43
项 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5,166.90
利润总额	-2,337.82	-615.19
净利润	-2,337.82	-615.19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虹炼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适用性受限的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并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2)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3)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303,343.71万元,评估值1,315,589.72万元,评估增值12,246.01万元,增值率0.94%。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15,589.72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6、本次江苏疌泉基金以货币方式向盛虹炼化增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出资额。

7、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盛虹炼化(甲方)、江苏疌泉基金(乙方)、石化产业(丙方)、连云港产业基金(丁方)拟签订《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甲方增资人民币叁拾亿元,增资后乙方持有甲方15.7233%的股权,乙方的增资款全部计入甲方实收资本。

2、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乙方对甲方享有法律规定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疌泉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增资。本次江苏疌泉基金对盛虹炼化增资,是为了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江苏疌泉基金对盛虹炼化增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虹炼化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9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 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5010188000148324	1,035,141,509.43	172,058,993.95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531905618810402	-	1,859,378.73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2800028336592	-	1,958,255.83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4100028338197	-	-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23689	-	479,666.86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8002224	-	-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2022229	-	-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3100031992198	-	30,296,534.83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4800031995584	-	8,947,847.80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5800031998811	-	-
合 计	-	-	1,035,141,509.43	215,600,678.00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514,000,000.00元。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主体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公司亦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主体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州启明星辰湾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5148600036685874,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税昊峰、黄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协议二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5148500036684235,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税昊峰、黄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协议三

甲方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济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5622100037422628,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税昊峰、黄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